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17154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宝安管理局

日期

2025年9月9日

宝安管理局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220 千伏蓉西变电站
建设位置	宝安区松岗街道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9881.00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685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685号

用地单位	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220千伏蓉西变电站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松岗街道.						
宗地号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CA-BA20240762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220千伏蓉西变电站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9881.00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881.00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9881.00m²	地上	水泵房	44	0	44
				配电装置楼	9837	0	9837
		地下	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²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56.4/		绿化覆盖率%		12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²	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1、新建建筑的功能布置均应满足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及规划设计要点的相关要求。 2、项目立项名称为“220kv蓉西输变电工程”，批准名称为“220千伏蓉西变电站”。 3、建筑体量较大，应进一步优化立面设计，仔细推敲立面材料、色彩选择，做好环境景观设计协调，力求打造精品建筑。 4、项目应尽快开展项目范围内的现状市政设施（包括地下埋设的水、电、气等设施）勘察工作，若涉及市政道路、绿地、气、水及电等设施，须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属部门的批准后，方可施工。 5、项目车行路口开设应按规定另行申报，路口的具体指标以我局的正式批复文件为准。 6、项目须落实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实施BIM 技术等相关要求。 7、用地单位应将本证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						

